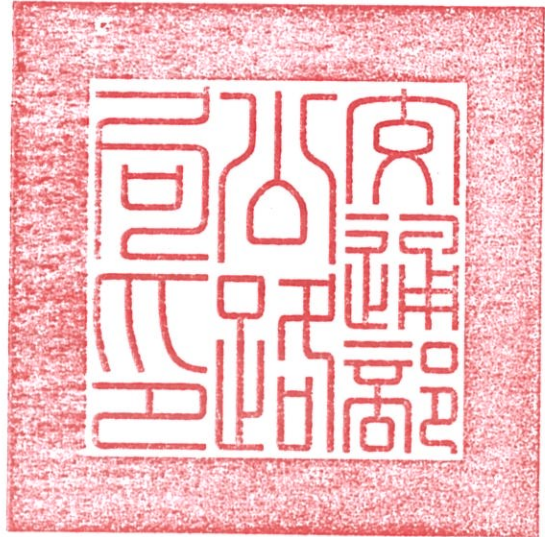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3007514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放「基隆市安樂區—汐止—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國道客運路線第2家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

依據：依據公路法第41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二、開放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及限制條件如下：

(一)得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所訂最新之補助額度及條件，申請養量費用。

(二)本公告之行駛路線：

1、不分流路線為行駛目前【9026】及【9026A】國道客運路線相同之路線。

2、分流路線為行駛與目前【9026B】及【9026C】試辦分流路線相同之路線。

(三)本公告之時段定義：

- 1、平日上午尖峰時段為06:00-08:00。
- 2、平日下午尖峰時段為16:00-20:00。

(四)最低班次數：

- 1、平日總班次至少120班，假日總班次至少48班。
- 2、上午尖峰時段基隆往臺北方向行駛【9026B】及【9026C】分流路線，合計至少20班。
- 3、下午尖峰時段臺北往基隆方向行駛【9026】及【9026A】路線，合計至少22班（以【9026A】路線為主，業者可自行調整【9026】路線班次數）。
- 4、尖峰時段應自主或配合監理所指導彈性增加班次數確保通勤疏運。

(五)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非主要疏運方向得空駛。

(六)客運業者得與遊覽車異業合作彈性調度。

(七)不分流路線於「忠聯倉儲站」設置計費點，按里程採（「基隆市界(基金三路)」至「南港轉運站西站」）及（「忠聯倉儲站」至「南港轉運站西站」）2票價計費；分流路線按里程採單一全程票價收費。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辦理。

四、無障礙車輛行駛班次數應依「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繼續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

五、經營許可期限：5年。

六、申請籌備新公告開放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配置之營運車輛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裝置相關設備，並於籌備期限完成並納入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中監控列管。

七、獲准籌備者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八、籌備期限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九、申請辦法：

(一)申請經營前揭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連同經營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1式35份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上項計畫書內容依經營計畫摘要格式（詳閱本局網站），分路線填列各項摘要內容鍵入電子檔，以利評選作業。

(二)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1、經營能力：包括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經營團隊組成—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評鑑獎懲紀錄。

2、營運計畫：包括車齡及舒適度、車輛安全性、車輛及相關設備、營運服務—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1班）、尖離峰班距、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檢附最近1期駕駛員薪資金融機構轉帳明細及現有車輛數資料，非現營業者免附）、配置車輛數及車種；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應符合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國內車輛相關審驗規範，使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使用行動支付驗票機、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

騎縫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列入路線審議參考加分項目。

3、路線及場站計畫：依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

4、財務及其他：依據公路法第65條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

（三）申請期限：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

（四）注意事項：

1、國道客運新闢路線申請，除本公告事項另有規定外，其上(下)交流道以起(迄)點附近之交流道為原則，中途不得增加上(下)交流道並設站。

2、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並主動切結該等人員自公告截止收件之次日起，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未切結者，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

3、前揭申請業者提出後，經查其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者，該經營申請案仍不予受理；已受理完成評選者，取消其評選成績；已核准籌備者，撤銷其籌備許可，延期籌備者亦同。

4、使用車輛數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就新路線服務班次、品質及效率等情形認定之。

- 5、申請業者接獲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 6、申請業者簡報內容，原則應與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一致，並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申請截止後提送之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即不得抽換。
- 7、取得經營權業者於評選會議中詢答所承諾事項，若優於原計畫書內容則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8、經核定完成籌備之路線，獲准籌備者正式營運後，6個月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調撥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
- 9、獲准籌備業者，對於所研提之經營計畫書相關場站設置地點、面積、設施、行車動線及停靠站位，均需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該管主管機關斟酌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動線及交通狀況另行核定。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提計畫書內容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10、票價及票種由主管機關於核發營運路線許可證時，依實際營運里程運價核定之。
- 11、籌備期間：依公路法第39條規定期間籌備完竣，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撤銷其核准籌備；另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
- 12、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13、上網公告時間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6日

止，歡迎上網查詢，本局網址：www.thb.gov.tw。

(請進入訊息公告「公告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14、本案公告上網內容包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經營計畫書摘要，如有疑問請逕洽下列機關：

- (1)臺北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2)27460550，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2)臺北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2)26887869，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 (3)新竹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3)5891923，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 (4)臺中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4)26915574，地址：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 (5)嘉義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5)3628603，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 (6)高雄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7)7715349，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 (7)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7)3613161轉301，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局長 陳文瑞